行政相对人名称	王梦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河南省宝丰县石桥镇邱楼村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医保处字〔2025〕第 1 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彭朝阳（16040635009） 陈 光（16040635030）
违法事实	2024 年 12 月 18 日，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向我局送达《宝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平宝检刑行意〔2024〕15 号)。经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查明:2023 年 8 月 21 日 10 时许，范英侠(另案处理)到宝丰县石桥镇高皇庙村鑫悦购物广场购物时踩到超市内损坏的地板砖摔倒，致使右臂多处骨折，随后被送往郏县人民医院、郏县太朴寨骨伤医院治疗。在郏县太朴寨骨伤医院治疗期间，王乐涛(超市实际控制人，另案处理)指使王梦扬（曾用名王恩德，男，1999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河南省宝丰县石桥镇邱楼村，群众，宝丰县石桥镇高皇庙村鑫悦购物广场店长）为范英侠申报医保基金报销医疗费，以减少自身经济损失，共同谎称范英侠在家门口不慎摔倒致伤，并在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

	上签字，出具相关虚假证明，骗取医保基金 20243.83 元。情况属实。2024 年 8 月 27 日，范英侠将骗取医保基金全部退回宝丰县医疗保障局。
主要证据材料	1.《王梦扬询问笔录》；2.《宝丰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平宝检刑不诉〔2024〕77 号）复印件；3.《宝丰县人民检察院移交王梦扬刑事侦查卷宗复印件》（部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医保办〔2019〕57 号）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一致决定：处造成骗取金额 20243.83 元的 4 倍罚款，即 80975.32 元，大写金额捌万零玖佰柒拾伍元叁角贰分。
处罚内容	处造成骗取金额 20243.83 元的 4 倍罚款，即 80975.32 元，大写金额捌万零玖佰柒拾伍元叁角贰分。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